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電話：(04)3705-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4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二四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8,396	50	\$	261,095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24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828	-		7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六）		12,605	3		9,84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6,432	1		25,4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42	-		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00,311	20		100,12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0	-		1,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278</u>	<u>75</u>		<u>398,26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42,673	8		14,3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44,697	9		46,05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3,052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797	-		2,2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577	3		16,58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950	-		1,3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9,172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918</u>	<u>25</u>		<u>80,72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13,196</u>	<u>100</u>	\$	<u>478,9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854	-	\$	1,5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70	1		7,01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033	1		2,1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6,116	7		29,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057	2		12,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1,9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9	1		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34</u>	<u>12</u>		<u>52,78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1,094	-		-	-
2XXX	負債總計		<u>59,628</u>	<u>12</u>		<u>52,783</u>	<u>1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7		240,00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70	18		85,59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98	23		100,610	21
3XXX	權益總計		<u>453,568</u>	<u>88</u>		<u>426,208</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3,196</u>	<u>100</u>	\$	<u>478,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301,892	100	\$ 334,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01,118</u>	<u>34</u>	<u>136,198</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200,774	66	198,001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73	13	46,327	14
6200	管理費用	<u>33,874</u>	<u>11</u>	<u>26,54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847</u>	<u>24</u>	<u>72,87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26,927</u>	<u>42</u>	<u>125,126</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83)	(2)	(8,260)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894	1	1,95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93	-	7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	-	3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u>	<u>(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95)</u>	<u>(1)</u>	<u>(5,60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2,032	41	119,525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22,926</u>	<u>8</u>	<u>18,915</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106</u>	<u>33</u>	<u>\$ 100,610</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4.13	\$	4.19
9810	稀 釋	\$	4.13	\$	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本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00	\$ 78,462	\$ 71,362	\$ 389,82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7,136)	-
B5	現金股利	-	-	(64,226)	(64,2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0,610	100,6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0,000	85,598	100,610	426,20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7,972)	-
B5	現金股利	-	-	(71,746)	(71,74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9,106	99,1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453,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032	\$ 119,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3	7,249
A20200	攤銷費用	927	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	-
A20900	財務成本	108	-
A21200	利息收入	(1,894)	(1,9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683	8,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6,260	(18,9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	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	3,135
A31125	合約負債	(714)	(348)
A32150	應付帳款	(3,885)	5,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81	(1,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391	122,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3	1,9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90)	(18,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76	106,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3)	(3,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0)	(\$ 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	(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5)	(3,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80)	(64,22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99)	37,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095	223,1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396	\$ 261,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設立，原名太平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間更名為海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該經營許可執照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原有收訊戶由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並於同年度更名為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廣播電視廣告業務及錄影節目帶等業務。復於 109 年 1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

母公司為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數科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60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603</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7,49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7,494</u>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494	\$ 7,494
資產影響	<u>\$ -</u>	<u>\$ 7,494</u>	<u>\$ 7,49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777	\$ 5,7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17	1,717
負債影響	<u>\$ -</u>	<u>\$ 7,494</u>	<u>\$ 7,49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網站成本，5年；電腦軟體成本，1至5年。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廣告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收益及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77 仟元及 16,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	\$ 40
銀行活期存款	8,347	111,0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150,000
	<u>\$ 258,396</u>	<u>\$ 261,095</u>
<u>年 利 率 (%)</u>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9-0.46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u>\$ 5,024</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甲種）		
（天后之戰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 20,000 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 2,000 仟股（持股 45%，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 10 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

天后之戰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28	\$ 710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05	\$ 9,840
減：備抵損失	-	-
	\$ 12,605	\$ 9,840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 至 60 天	\$ 828	\$ 10,695	\$ 571	\$ 8,264
61 至 90 天	-	743	9	430
91 至 180 天	-	841	130	843
181 天以上	-	326	-	303
	<u>\$ 828</u>	<u>\$ 12,605</u>	<u>\$ 710</u>	<u>\$ 9,8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841	\$ 843
91 天以上	326	303
	<u>\$ 1,167</u>	<u>\$ 1,1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即年底餘額	<u>\$ -</u>	<u>\$ -</u>

上述應收票據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 42,673	100	\$ 14,356	1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32	-	32
	<u>\$ 42,673</u>		<u>\$ 14,356</u>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停擺，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605	-		-		2,605
機器設備	41,483	3,839		9,247		36,075
運輸設備	5,819	-		3,895		1,924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2,320	1,885		451		3,754
其他設備	372	-		187		185
	<u>77,344</u>	<u>\$ 5,724</u>		<u>\$ 14,724</u>		<u>68,344</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53	\$ 98		\$ -		2,051
機器設備	22,520	6,161		9,232		19,449
運輸設備	4,550	362		3,895		1,017
租賃改良物	944	-		944		-
辦公設備	1,011	411		451		971
其他設備	316	30		187		159
	<u>31,294</u>	<u>\$ 7,062</u>		<u>\$ 14,709</u>		<u>23,647</u>
	<u>\$ 46,050</u>					<u>\$ 44,697</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3,801	\$ -		\$ -		\$ 23,801
房屋及建築	2,700	-		95		2,605
機器設備	47,189	3,603		9,309		41,483
運輸設備	7,105	-		1,286		5,819
租賃改良物	944	-		-		944
辦公設備	2,444	-		124		2,320
其他設備	528	-		156		372
	<u>84,711</u>	<u>\$ 3,603</u>		<u>\$ 10,970</u>		<u>77,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51	\$ 97		\$ 95		\$ 1,953
機器設備	25,566	6,014		9,060		22,520
運輸設備	5,278	558		1,286		4,550
租賃改良物	865	79		-		944
辦公設備	686	449		124		1,011
其他設備	419	52		155		316
	<u>34,765</u>	<u>\$ 7,249</u>		<u>\$ 10,720</u>		<u>31,294</u>
	<u>\$ 49,946</u>					<u>\$ 46,05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關係人之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3,497	\$ 350		\$ 3,847
網站成本	<u>3,168</u>	<u>-</u>		<u>3,168</u>
	<u>6,665</u>	<u>\$ 350</u>		<u>7,015</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3,017	\$ 305		3,322
網站成本	<u>1,356</u>	<u>540</u>		<u>1,896</u>
	<u>4,373</u>	<u>\$ 845</u>		<u>5,218</u>
	<u>\$ 2,292</u>			<u>\$ 1,79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3,160	\$ 337	\$ 3,497
網站成本	<u>2,978</u>	<u>190</u>	<u>3,168</u>
	<u>6,138</u>	<u>\$ 527</u>	<u>6,665</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863	\$ 154	3,017
網站成本	<u>851</u>	<u>505</u>	<u>1,356</u>
	<u>3,714</u>	<u>\$ 659</u>	<u>4,373</u>
	<u>\$ 2,424</u>		<u>\$ 2,292</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83
運輸設備	<u>869</u>
	<u>\$ 3,05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08
運輸設備	549
其他設備	<u>3,804</u>
	<u>\$ 6,26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85
非 流 動	<u>\$ 1,0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05%
運輸設備	2.05%
其他設備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3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865
1 至 5 年	1,738
	<u>\$ 7,603</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董監酬勞	\$ 15,898	\$ 10,9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56	8,840
應付設備款	5,026	2,685
應付員工紅利	159	110
其 他	6,677	6,488
	<u>\$ 36,116</u>	<u>\$ 29,09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4,000</u>	<u>24,000</u>
額定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00</u>	<u>24,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0,000</u>	<u>\$ 24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當年前季累計未分配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並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及 107 年 2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72	\$ 7,136
現金股利	71,746	64,2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2.99	2.68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0
現金股利	107,998
每股現金股利（元）	4.50

十六、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收入	\$ 206,939	\$ 219,848
節目製作收入	57,325	78,886
商品銷貨收入	37,524	35,050
其他	104	415
	<u>\$ 301,892</u>	<u>\$ 334,199</u>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28	\$ 7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05	9,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32	25,457
	<u>\$ 19,865</u>	<u>\$ 36,007</u>
合約負債		
預收廣告收入	\$ 854	\$ 1,501
預收節目授權收入	-	67
	<u>\$ 854</u>	<u>\$ 1,568</u>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本公司接受虛擬通路銷售之產品於銷售 7 天內退貨並全額退款，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本公司按期望值估計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七、淨 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 16,084	\$ 26,020	\$ 42,1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38	1,087	1,925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勞健保費用	1,631	2,136	3,767
其他員工福利	1,113	1,541	2,654
折舊費用	10,818	2,505	13,323
攤銷費用	386	541	927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16,448	24,984	41,4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83	1,092	2,375
董事酬金	-	6,583	6,583
勞健保費用	1,474	2,132	3,606
其他員工福利	877	1,387	2,264
折舊費用	6,440	809	7,249
攤銷費用	352	506	858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0.1%	\$ 159	0.1%	\$ 110
董監事酬勞	10%	15,898	10%	10,97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17	\$ 21,3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u>
	<u>22,917</u>	<u>21,35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	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稅率變動	<u>-</u>	<u>(2,497)</u>
	<u>9</u>	<u>(2,4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406	\$ 23,905
免稅所得	(7,200)	(4,1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16	1,684
稅率變動	-	(2,49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4</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926</u>	<u>\$ 18,91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6,025	(\$ 25)	\$ 16,000
備抵損失	329	-	329
其 他	<u>232</u>	<u>16</u>	<u>248</u>
	<u>\$ 16,586</u>	<u>(\$ 9)</u>	<u>\$ 16,57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3,690	\$ 2,335	\$ 16,025
備抵損失	279	50	329
其 他	<u>182</u>	<u>50</u>	<u>232</u>
	<u>\$ 14,151</u>	<u>\$ 2,435</u>	<u>\$ 16,58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9,106	24,000	<u>\$ 4.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9,106</u>	<u>24,009</u>	<u>\$ 4.13</u>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0,610	24,000	<u>\$ 4.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0,610</u>	<u>24,007</u>	<u>\$ 4.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08年12月31日</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024	\$ -	\$ -	\$ 5,024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98,736	398,6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20	16,3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0,000	\$ 250,000
—金融負債	3,07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519	111,05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9 仟元及 278 仟元。利率 0.25%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基科公司	母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兄弟公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兄弟公司(註)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兄弟公司(註)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樂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 紫 岑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取得得濬公司 100%之股權，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從其他關係人變更為兄弟公司，並將並列比較 107 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46,949	\$ 61,872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5,381	6,947
子 公 司	597	492
其他關係人	171	571
最終母公司	43	129
	<u>\$ 53,141</u>	<u>\$ 70,011</u>

上述營業收入主係廣告收入及廣告製作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19,320	\$ 20,493
其他關係人	3,381	3,526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3,360	3,480
母 公 司	307	-
	<u>\$ 26,368</u>	<u>\$ 27,499</u>

上述營業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本公司對關係人計價及付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21,778	\$ 21,275
其他關係人	53	191
子 公 司	11	-
	<u>\$ 21,842</u>	<u>\$ 21,466</u>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委由最終母公司提供諮詢、財務會計及人事採購等服務費，該服務費計價及付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81	\$ -
兄弟公司	-	29
	<u>\$ 181</u>	<u>\$ 29</u>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1,570	\$ 6,138
佳光電訊公司	1,547	6,346
佳聯有線公司	1,399	5,461
大屯有線公司	1,223	4,788
其他	19	19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659	2,572
其他關係人	15	50
子 公 司	-	80
最終母公司	-	3
	<u>\$ 6,432</u>	<u>\$ 25,4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07	\$ 117
兄弟公司	<u>4</u>	<u>3</u>
	<u>\$ 311</u>	<u>\$ 120</u>

主係向最終母公司放款之設算利息、背書保證之手續費及出租辦公室予兄弟公司之應收租金。

(八)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132</u>	<u>\$ 132</u>

(九)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62	\$ 483
中投有線公司	462	483
佳聯有線公司	458	430
大屯有線公司	357	378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294	305
其他關係人	<u>-</u>	<u>96</u>
	<u>\$ 2,033</u>	<u>\$ 2,1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未提供擔保。

(十)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基科公司	\$ 15,898	\$ 10,971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2,041	1,895
兄弟公司	445	348
其他關係人	<u>66</u>	<u>98</u>
	<u>\$ 18,450</u>	<u>\$ 13,312</u>

主係董監酬勞、顧問費及服務費等尚未付訖之款項。

(十一)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596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1,479
富樂投資公司	<u>633</u>
	<u>\$ 3,708</u>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295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747</u>
		<u>\$ 2,042</u>

財務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2	\$ -
其 他	4	-
兄弟公司	<u>17</u>	<u>-</u>
	<u>\$ 43</u>	<u>\$ -</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u>\$ -</u>	<u>\$ 756</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

(十二)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u>\$ 41</u>	<u>\$ 41</u>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00,000	\$ 100,000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 1,283	\$ 1,401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最終母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8 及 107 年度均為 1.4%，最高餘額皆為 100,000 仟元。

(十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數科公司		
保證金額	\$ 4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8,538,245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及兄弟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 115 億元之五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最終母公司為支應購買股權價款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暨兄弟公司作為償還既有未清償借款之用。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別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台數科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本公司、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及廖紫岑擔任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台數科公司及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提供質抵押之資產參閱附註二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分別動撥 7,698,245 仟元、2,454,846 仟元及 840,000 仟元。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92	\$ 17,921
退職後福利	299	236
	<u>\$ 23,091</u>	<u>\$ 18,1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7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3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72	-
應收票據	4,465	-
	<u>\$ 103,543</u>	<u>\$ -</u>

註：10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為4,465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3,917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548仟元。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48,359仟元及9,040仟元向集團內關係人得濬公司及台數科公司收購所持有之鑫祺多媒體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出售鑫和數位公司100%股份予集團內關係人台基科公司。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81,427	\$ 181,42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80,352	\$ 450,000	\$ 450,000	\$ 8,538,245	\$ 103,543	99	\$ 1,360,704	—	Y	—	—
2	鑫和數位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009	3,000	3,000	8,538,245	20,068	7	128,019	—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台數科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8,538,245 仟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註)	持股比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 5,024	-	\$ 5,024
	股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損 失 金 額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308 (註)	-	-	—	\$ 307	\$ -

註：資金融通款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註) 媒體發展公司	台中市 台北市	經營網路購物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 50,000	\$ 50,000	5,000	100	\$ 42,673	(\$ 7,683)	(\$ 7,683)	
				60,000	60,000	6,000	32	-	-	-	

註：業已沖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34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u>250,000</u>
	<u>\$ 258,396</u>

註：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30 日到期，年利率為 0.39%-0.46%。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530
順瑛堂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520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張 嘉 郡	1,200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0
南投縣政府	998
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00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
其 他（註）	<u>3,107</u>
	12,605
減：備抵損失	<u>-</u>
	<u>\$ 12,6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年度科目餘額 5%。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鑫和數位公司	5,000	\$ 14,356	3,600	\$ 36,000	(3,600)	\$ -	(\$ 7,683)	5,000	100	\$ 42,673
媒體發展公司	6,000	-	-	-	-	-	-	6,000	32	-
		<u>\$ 14,356</u>		<u>\$ 36,000</u>		<u>\$ -</u>	<u>(\$ 7,683)</u>			<u>\$ 42,673</u>
										<u>\$ 42,673</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272	\$ 2,226		(\$ 792)		\$ 3,706
運輸設備	1,418	-		-		1,418
其他設備	<u>3,804</u>	<u>-</u>		<u>(3,804)</u>		<u>-</u>
	<u>7,494</u>	<u>\$ 2,226</u>		<u>(\$ 4,596)</u>		<u>5,1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1,908		(\$ 385)		1,523
運輸設備	-	549		-		549
其他設備	<u>-</u>	<u>3,804</u>		<u>(3,804)</u>		<u>-</u>
	<u>-</u>	<u>\$ 6,261</u>		<u>(\$ 4,189)</u>		<u>2,072</u>
	<u>\$ 7,494</u>					<u>\$ 3,052</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京豪國際商行	\$ 329
活立得國際有限公司	313
有幾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昱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229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
吉恆奈米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其 他（註）	<u>1,687</u>
	<u>\$ 3,2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108.04-111.05	2.05	\$ 2,200
運輸設備	107.07-111.07	2.05	<u>879</u>
			<u>\$ 3,079</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廣告收入	\$ 207,421
節目製作收入	57,324
商品銷貨收入	37,532
其 他	<u>104</u>
	302,3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9</u>)
	<u>\$ 301,892</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廣告製作成本	\$ 45,916
節目製作成本	36,704
銷貨成本	18,415
節目授權成本	<u>83</u>
	<u>\$ 101,118</u>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210	\$ 13,810	\$ 26,020
顧 問 費	17,108	4,670	21,778
董事酬金	-	9,539	9,539
其 他（註）	<u>10,655</u>	<u>5,855</u>	<u>16,510</u>
	<u>\$ 39,973</u>	<u>\$ 33,874</u>	<u>\$ 73,84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